

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ᠴᠢᠫᠤᠰᠢ ᠬᠤᠰ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

赤红政办字〔2026〕2号

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6年廉租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委办局：

按照《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7〕2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政发电〔2008〕4号）要求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开展2026年廉租住房补贴发放工作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红山区廉租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赤红政办发〔2018〕30号）规定的申报和审核等标准，根据各自职责，切实做好廉租住房补贴发放工作，并强化档案资料管理，确保阳光操作，做到“应保尽保”。



(此页无正文)